

申万宏源灵通丰利360天11003号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

根据《申万宏源灵通丰利360天1100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和《申万宏源灵通丰利360天1100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约定，现决定对申万宏源灵通丰利360天1100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第二次收益分配。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计算并由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复核，现将收益情况公告如下：

本次收益核算期（2018年3月21日（含）至2018年6月21日（不含）），本集合计划在本次收益核算期内已实现收益（扣除管理费、托管费和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相关的其他费用）1,878,739.36元，本次可供分配收益为1,838,036.90元。本集合计划总份额为121,536,860.27份，管理人将以可供分配收益为限，根据集合计划委托人持有的份额比例进行收益分配。

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时间如下：

- 1、收益核算期：2018年3月21日（含）至2018年6月21日（不含）
- 2、收益核算日：2018年6月21日
- 3、收益分配日：收益核算日后5个工作日内自本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



2018年6月21日